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30號

原告 昇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君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58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智揚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